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融滲課程實施要點

110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誠正、博愛、勤慎、負責、關懷人群及服務社會之情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融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發揚服務美德，提升學生品格素養，成立「服務融滲課程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教務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及各科推派學生代表（護理科二人、化妝品應用科一人、老人服務事業科一人）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研討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基礎服務融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；進階服務融滲課程由各科依專業特色規劃辦理。
- 四、服務融滲課程，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融滲課程班次中，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五、服務融滲課程之推展，由本小組負責。為提升服務融滲課程之教育成效，本校教職員均有義務與責任協助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，經本小組討論後修定之。本小組開會出席人數達1/2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達2/3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